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張副校長中煖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本次主管會報因校長不克主持會議，故由張副校長代為主持。

二、有關全校性無障礙設施空間之改善，因涉及校內整體需求與經費規劃，請總務處會商諮商中心、研發處及相關教學單位，以檢視全校區無障礙空間之需求，並請總務處彙整需求後向教育部提案爭取專案經費補助。

三、學務處列管序號A6「安排學生與校長座談」案，有關四長與系所代表座談會中學生代表所提建議事項，藝文生態館開放供申請使用乙項，已由總務處研議辦理中；另，對於接獲詐騙電話或家長來電詢問案件，校安中心已製作反詐騙叮嚀卡並發送教職員生及家長參考；至於本校與關渡醫院之合作機制洽談案，因涉及相對之志工服務事項，經評估本校尚難取得掛號費優惠合作機制，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研發處列管序號A2「教師評鑑」案，有關教師年度成果資料庫之使用，請各學院協助老師們能儘速登入試用，以利瞭解問題與需求；並請美術學院、舞蹈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亦能依據各該學院之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於4月30日前完成試評作業。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8年5月4日（一）下午2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紀錄就學務處報告主席裁示（一）所列，更正為：「...新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案，前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新建宿舍收費部分：四人房型每人 10,000 元，二人房型每人 18,000 元，單人房型 36,000 元。（以上為每學期之費用，未含清舍費），該會議同時決議…，請學務處依上開校務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3 頁。

（二）補充報告：

1. 截至4月13日止，教材內容上網率為99.75%，依據歷年教學卓越計畫

實地訪評作業經驗，在實地訪評前，將先開放線上教學大綱、教學進度表及教材內容系統供考評委員評核參用，請各位院長能就教材內容品質協助檢視加強。另外，因實地訪評當日訪評委員將與學生進行訪談，請各教學單位能就歷年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成果，向學生進行宣導，以增進學生對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之瞭解。

2.今日會議所附書面補充資料「97 學年度各系所必修學分數暨時數分析表」，請各學院先行研議參閱，以作為教師員額、課程、合理開課時數等議題進行規劃時之參考。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一) 為利各學院瞭解海外服務學習活動之執行，學務處將邀請相關外校教師到校進行經驗分享，請學務處俟確認活動時間後，宣導各教學單位踴躍參加。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4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97年度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中，藝文生態館80席視聽教室影音設備乙案，請研發處持續掌握執行進度及結案時程。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主席裁示：

(一) 學務處所提為因應肢體障礙學生住宿學生宿舍，家人可以就近照護之需，希能於新建學生宿舍中考量安排學生及照護家長入住之需求，修正部分房間之房型與配備乙事，請學務處會商總務處研處，並請總務處以不影響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使用執照之請領為原則進行研議處理。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 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主席裁示：

(一) 美術學院所提於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名資料書面審查過程中，考生提供資料有缺漏、電子檔案無法讀取等情事，請各教學單位於下學年度招生考試前置作業時，應妥善檢視簡章內容，對於規範報名資料表件格式部分，應以兼顧考生準備相關報考資料之角度進行考量。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二) 張教務長中煖：配合各系所課程地圖之規劃，建請各學院留意課程規劃與通識課程之橫向整合，促使學生於一年級起即能修習通識課程，以助於學生人文素養之培育。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二) 補充報告：就 98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第二階段專業審查，請相關系所能以鼓勵外籍學生入學的角度進行，並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十三、會計室傅主任若昀：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補充資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3 時 30 分。